

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紓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學生填寫)			
姓名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身分證字號		學制	☐ 四技 ☐ 二技 ☐ 二專 ☐ 五專 ☐ 研究所
學號		班級	
連絡電話		科系	
電子郵件			
申請項目及申請文件			
租賃資訊			
☐ 緊急紓困助學金 所需文件： ☐ 學生在學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係指學生本人、配偶或父母者)之戶口名簿影本、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受疫情影響之佐證文件： ☐ 1.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 2.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 3.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 ☐ 4.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 5.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說明，得檢附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薪資帳戶轉帳存摺影本…等佐證資料。		☐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租賃住宅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每月將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依居住所在地每月 1,200 元至 1,800 元，至多核發 3個月 ※所需文件： ☐ 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有效期限(110 年 1-7 月) ☐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受疫情影響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並簽名。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
導師簽名		系主任簽章	

申請人詳閱「受疫情影響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請打勾並簽名

☐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未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2. 非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
3.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4.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母)。

☐ **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每月補貼金額：**

1. 臺北市1,800元，新北市1,600元，桃園市1,600元，臺中市1,500元，臺南市1,350元，高雄市1,450元，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等皆1,350元，金門縣、連江縣1,200元。
2. 當學期若無終止租賃契約，可獲得租金補貼6個月。

☐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3. 滅火器功能正常
4.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5.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7.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

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就下列情形自行選擇，並據實說明：

1. 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讀)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且學生本人未請領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金。

2. 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

※已取得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給付證明文件(例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非自願離職證明等文件)，**免自述說明**

內容請詳填學生本人姓名、遭逢失業、減班、減薪、減鐘點費之公司名稱、地址與發生日期，並針對目前家裡經濟情況、家庭成員等加以詳述，本自述書僅供本校內部存查使用，並不會對外公布或給予校外單位使用。

切結人

☐ 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虛偽不實等情事，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並繳回補助經費。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
-------	--	------	--------------------

審核結果(學校填寫)

實際情形

檢核結果

預審補助金額

應附證件

☐ 學生在學證明文件(學生證需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家庭成員 (係指學生本人、配偶或父母者)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其他載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緊急紓困
助學金

☐ 已取得家庭成員（係指學生本人、配偶或父母者）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之證明文件

☐ 1.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 2.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 3.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

☐ 4.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 5.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新臺幣 元

校外住宿 租金補貼

未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免勾選

☐ 學生本人已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並簽名

☐ 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有效期限
(110 年 1-7 月)

☐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學生本人已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並請簽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 臺北市(每月補助 1,800 元)

☐ 新北市(每月補助 1,600 元)

☐ 基隆市(每月補助 1,350 元)

☐ 符合

☐ 不符合

租賃期間：
110 年__月至__月，
核發補助月份共__
月。（至多核發 3 個
月）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
學校之地緣關係：

☐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補助金額：
_____元 x _____月
= _____元

☐ 位於學校相鄰縣市，補助金額：
_____元 x _____月 = _____元

審查結果

☐通過撥予☐未通過

核發總金額

新臺幣

元系承辦人簽章系主任簽章學務承辦簽章學務主管簽章學務長簽章